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董事长徐一俊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郭兵健、独立董事寿海融、独立董事蔡海静、独立董事郑东海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8,776.7550万元增加至18,957.925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18,776.7550万股增加至18,957.9250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76.75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57.925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776.75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957.92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祁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祁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科长、投资平台高级投资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广州华芳洲集团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平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君成众合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年8月加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祁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林上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8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95亿元的担保额度,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2,76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债务人: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03268@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电子邮箱:ir@mtcn.net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叶斐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6”,投票简称为“中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辽港2026-03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9月11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刘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董事张弘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交所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置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集发北海”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锋、刘彬、黄镇洲、张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6次会议、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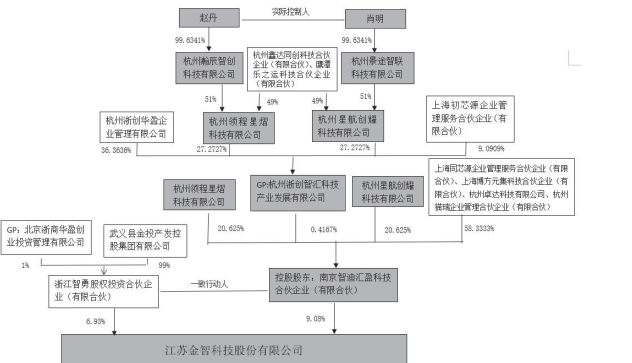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层股权涉及法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绿州能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赵丹、杭州瀚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辰智创”)及杭州领程星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程星耀”)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相关诉讼资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关系控制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合伙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因控股股东南京控股道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目前的股权关系控制情况如下:



二、部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层股权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绿州能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赵丹、瀚辰智创及领程星耀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诉讼资料。获悉上海绿州能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丹(被告一)与瀚辰智创(被告二)之间转让领程星耀(第三人)99.75%的股权的行为无效。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唐伟先生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唐伟先生正式签署了《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YBSX-TW-FDB2026),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唐伟
反担保人/乙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置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集发北海”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锋、刘彬、黄镇洲、张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6次会议、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参加工作,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盘锦港港埠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第五港务公司副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营口)副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刘成先生获得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大学学历,大连海事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工程硕士学位,为工程师。
截至披露日,刘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尹伟民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女士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截至披露日,尹伟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尹伟民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

根据《民事起诉状》所载,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2026年7月9日,原告与赵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双方约定:赵丹将其持有的领程星耀99.75%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原告;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应以卖方一实际注册资金为基数,溢价不超过50%,即最终转让价格=卖方一实际注册资金×(1+50%)。若双方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未能就转让价格协商一致,则原告按照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告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赵丹支付股权转让款150万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在30日内磋商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若赵丹未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履行义务,则默认按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的价格成交,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过户登记手续等。
2026年7月15日,原告依约向赵丹支付定金150万元,赵丹收款后向原告出具定金确认函。

其后原告查询领程星耀工商登记信息获悉: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的磋商履约期间内,赵丹将名下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给瀚辰智创,且赵丹持有瀚辰智创99.63%的股权;同时瀚辰智创、案外人杭州鑫达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瀚辰乐之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向领程星耀增资共计1000万元,稀释标的股权,且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26年7月13日办理完毕。原告就此提出异议后,赵丹于2026年7月16日将150万元定金原路退回原告账户,原告未同意解除《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基于以上股权转让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赵丹与瀚辰智创之间转让领程星耀99.75%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2.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
3.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3万元整。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诉讼材料,并经向受理法院核实,以上案件已于2026年8月26日被立案受理,经法院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经向赵丹及瀚辰智创、领程星耀询问,其均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法律文书(如传票、起诉状副本等)。
若该诉讼事项持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则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唐伟先生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唐伟先生正式签署了《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YBSX-TW-FDB2026),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唐伟
反担保人/乙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